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86號

原告 陳一中
被告 林冠霆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2樓

高菖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0樓

張中維

張佑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